附件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施工领域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春季历来是火灾高发尤其是重特大火灾多发季节。为切实做好建筑工地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岁末年初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区住建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在全区开展建筑施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山西吕梁“11·16”无锡“11·20”火灾事故教训，坚守“严防火灾风险、消除突出隐患、守住底线红线”的目标，围绕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聚焦动火作业、火灾防控、教育培训等重点任务，深入排查建筑施工现场各类火灾隐患，坚决遏制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1.聚焦参建企业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重点排查建设单位是否履行安全首要责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情况；施工单位是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应急救援演练等；监理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监理责任，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巡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等。

2.聚焦施工现场动火作业。重点排查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否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动火分级管理、办理动火许可证；是否对动火作业电焊机、气瓶等机具进场严格审核；是否落实动火作业现场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动火作业过程防灭火措施、动火监护人现场监护等。

3.聚焦办公区和生活区火灾防控。重点排查办公区、生活区临时用房是否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布置间距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使用可燃夹芯彩钢板；房间内是否只保留36V低压照明及“USB”接口充电插座，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现象；宿舍等部位是否设置防盗窗；冬季采暖是否统一策划实施，避免用电私拉乱接，形成电气火灾隐患；是否存在影响逃生通道的障碍物等。

4.聚焦现场作业区防控措施落实。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是否及时清运可燃材料等建筑废弃物，是否加强可燃易燃建筑材料的隔离、湿化和现场看护等措施；是否做好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疏散示意图的设置和日常维护；总配电房（箱）、充电房（棚）、危化品仓库内在配备既有消防设施的基础上，是否增配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是否抓严外脚手架、安全网等防护材料的燃烧等级；是否加强氧气、乙炔、液化天然气等危化品使用存储管理等。

5.聚焦人员消防安全教育。重点排查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在建项目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四个一”行动，即组织一次全员学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一次消防安全常识及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一次“三区”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一次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三、工作组织

（一）部署阶段（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6日）

所有在建建筑工地要严格对照本方案及《施工消防检查用表》（以下简称检查用表，详见附件）等有关文件规范，组织项目部全体人员逐条逐项进行学习，全面掌握各项检查要求。

（二）实施阶段（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

1.所有在建建筑工地要于12月10日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并按照检查用表形成书面检查记录，隐患不消除坚决不施工。从12月11日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责任主体每天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消防安全巡视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责任主体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消防安全巡视检查。

2.3月底前，区住建局将加大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在企业和项目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安全专项督查，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和整改落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指导帮助企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从根本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四、工作要求

1.加强宣传教育。各项目要加强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及时推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提升施工企业特别是一线操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要编制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消防灭火应急演练活动，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2.强化责任落实。各在建项目要强化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工作的落实，确保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从严从速闭环整改。对于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力的，区住建局将采取责令停工、约谈企业负责人、提请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依法查处；对发生事故的责任人，依法从严处理。

施工消防检查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建设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 | | 总分 | 自查得分 | 扣分原因及整改落实情况 |
| 1 | 保  证  项  目 | 防火  方案 | 施工现场未编制防火技术方案的扣10分  施工现场未进行火险或重大火险危险源辨识的扣5分  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措施与施工现场实际不相符的发现一处扣3分  临时消防设施、临时疏散设施应配备而未配备的发现一处扣5分  施工现场没有消防设施和消防警示标识布置图的扣5分 | | | 10 |  |  |
| 2 | 消防  安全  管理 | 施工现场未建立防火安全管理组织的扣10分  活动板房不符合A级不燃材料扣10分  未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的扣10分  消防安全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扣5分  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扣8分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3分  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目标的扣5分  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的扣5分  未按消防考核制度对消防管理人员实施定期考核的扣10分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的扣5分  未开展消防安全“四个一”行动的扣10分（即组织一次全员学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一次消防安全常识及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一次“三区”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一次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 | | 10 |  |  |
| 3 | 灭火器 |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处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扣10分  固定动火或流动动火场所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扣10分  可燃材料存放处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扣10分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危险品仓库、设备用房、办公室、宿舍等临时设施用房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发现一处扣5分  其他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发现一处扣5分 | | | 10 |  |  |
| 4 | 临时消防给水 | 建筑高度大于24m或单体体积超过30000㎡的在建工程未设置室内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扣10分  使用外部消防水源且不能满足消防用水、又未设置储水池的扣5分  消防竖管设置位置、数量、管径不符合消防规定的扣5分  高度超过100m的在建工程未设置中转水池或加压水泵的扣5分  主体封顶的工程每层未留置消防栓接口、未配置消防水枪、水袋、软管的扣5分 | | | 10 |  |  |
| 5 | 在建  工程  防火 | 在建工程作业场所设置的临时疏散通道的宽度、坡道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扣5分  临时消防疏散通道采用爬梯且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的扣2分  临时消防疏散通道未采用不燃材料搭设的扣5分  临时疏散通道未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识的扣2分  临时疏散通道未设置照明设施的扣4分  使用不阻燃密目式安全网的扣10分  电气焊工不持证上岗的扣8分  重点工种（气焊工、电焊工、电工、油漆工）施工作业时每一处不符合防火作业要求的扣3分 | | | 10 |  |  |
| 6 |  | 生活区  防火 | 宿舍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安全的扣10分  宿舍门窗安装不符合消防安全的每一处扣2分  宿舍门前无安全通道的扣5分  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扣5分  宿舍电源线乱拉乱接的每一处扣3分 | | | 10 |  |  |
|  | 小 计 |  | | | 60 |  |  |
| 7 | 一  般  项  目 | 应急救援 | 施工现场未编制现场灭火、应急疏散、应急救援预案的扣10分  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不强、没有可操作性的扣5分  应急设施、器材不到位的每一项扣5分  未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扣5分 | | | 10 |  |  |
| 8 | 现场  平面布置 | 没有施工现场消防总平面图的扣10分  临时用房设施布置不符合现场防火、灭火、疏散、防火间距要求的扣10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扣5分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可燃材料堆场、固定动火作业场布置位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扣5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池的扣10分  临时消防车道设置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扣5分 | | | 10 |  |  |
| 9 | 应急  照明设施 | 变配电房未设置临时应急照明的扣5分  水泵房未设置临时应急照明的扣2分  无天然采光的作业场所及疏散通道未设置临时照明的扣2分  在建工程室内疏散通道未设置应急照明的扣4分 | | | 10 |  |  |
| 10 | 消防  安全监理 | 未审核、批准防火技术方案的扣10分  未及时掌握施工现场较大火险动态情况的扣4分  未及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的扣5分 | | | 10 |  |  |
|  |  | 小 计 |  | | | 4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 |  |  |  |
| 检查人 | | |  | | | | | |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